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繼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靜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2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睿亭